**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CQHY25070028**

**项目名称：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晖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2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篇 比选采购技术需求 - 12 -

第四篇 商务要求 - 15 -

第五篇 合同草案 - 17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1 -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受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的委托，我公司组织对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进行比选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 76,739.80 | 1 | 无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7月28 日至2025年7月30日（9:00—17:00工作时间）。**

2.报名方式：

（1）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份（微信转账，售后不退），在比选件发售期内，请潜在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微信转账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通过微信转账方式购买比选文件的，将比选文件汇款凭证、《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49154111@qq.com（邮箱）。

（2）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发送《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和缴纳采购文件费的，其报名才被接收。

（3）潜在供应商未报名不得参与比选。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会议室（重庆市南岸区回龙路62号）。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31日北京时间9:00—9:3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北京时间9:30**

（七）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7月31日北京时间9:30**

**五、比选保证金**

无

**六、比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方式：13527370663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回龙路6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晖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老师

电 话：13640546161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海峡路(天盈首原2期)2栋6-3室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通知书**

（一）比选通知书由比选邀请书、供应商须知、比选项目技术需求、比选项目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比选通知书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比选通知书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通知书。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比选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比选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货物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各种应纳的税费费等进行综合报价。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和递交

**投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通知书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比选通知书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照比选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8、法律、法规和比选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人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为包干价，价款为5000元整（其中专家费及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价款为2000元），在成交公示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四、比选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比选按照比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比选邀请书（三）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有） |
| 3 | 比选保证金 | 无 |

注：

➀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3 | 比选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通知书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通知书规定。 |

（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5）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五、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竞选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竞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选报价得分=（竞选基准价/竞采报价）×30%×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技术部分（70%） | 施工方案（30分） | 根据施工方案中的施工方法、施工设备、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动力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具体、 可行得21-30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11-20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10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格式自拟。评审小组根据有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
| 质量管理体系（20分） |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及图纸所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15-20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8-14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7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20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15-20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8-14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7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比选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比选采购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名称：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2.建设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内。

3.维修项目内容，服务工期、服务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并下达的维修指令为准。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计算（实施时采购人职能部门将下达维修工程派工单），未明确的做法按有关工程规范要求施工和以现场技术交底为准。

3.比选范围：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零星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改窗打洞、四南校区一至四楼大厅过道楼梯间部分刮灰刷漆、办公室做隔断、空调移机、套装门安装、教室、过道、楼梯间修补墙砖、食堂蔬菜间、操作间、肉类加工间下水改造、下水道井内做不锈钢保护层、蔬菜间地面修补600×600火烧石芝麻白大理石等。

4.技术要求：做法按有关工程规范要求施工为准。

5.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要求。

**二、维修服务基本要求**

1、本项目零星维修服务为不定期维修，在采购人需要修缮维修时通知供应商进场施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则视为供应商有能力响应采购人维修服务范围内所有项目。

2、接采购人维修服务通知后，须在12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如遇紧急抢修等应急事态，供应商接通知后应立即（2小时内）派人现场实施紧急排危。采购人需要供应商赶工完成的项目，供应商必须遵照执行，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工。

3、供应商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进行工作，如有不良工作态度及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情况，采购人形成书面处罚意见,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经济处罚。

4、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常规项目12小时内，紧急排危2小时内，按采购人电话或微信通知时间起算）响应并现场组织施工，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修缮维修服项目施工前，供应商需按竞采文件明确的结算原则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或其他方式的项目预算报价表。

6、主要管理人员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及手机联系方式，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采购人需要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时，必须及时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否则采购人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按1000元/次罚款。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及时发放员工薪酬。

7、进行工程收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否则工程签证单不予纳入结算。所有维修工程特别是涉及隐敝工程应作好见证照片或摄像资料收集，方便溯源。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供应商零星维修任务完成前，须负责对作业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设备成品的保护。

9、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为达到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0、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收方签字确认维修工程量，并报学校备案。对隐敝工程和不能用图纸表示的工程内容，在工程实施前维修供应商报请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1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在零星维修结束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一套项目完成后的完整档案资料。

**三、维修施工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及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条文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因成交供应商对有关人员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以及对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范围产生的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造成己方及他人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成交供应商应作好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和学校防施设备的保护工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四、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报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所涉及到的拆除、运渣等工程，成交供应商须自行做好前期、后期需办理的相关流程手续资料。

（二）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须自行提供办公室场所，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办公场地。

（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的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成交供应商人员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货物、现场、人员及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第四篇 商务要求**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内。

（三）验收方式：项目施工完成，质量符合本采购文件、国家及重庆市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形成专门的验收报告。

**二、报价要求**

1. 本工程设置总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小写： 76,739.80元** ，**大写： 玖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捌角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期内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注：零星维修服务涉及的材料、人工等大部分为零星使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相应成本，结合自身实力报价。由于此项目的特殊性，不能预估全年需实施的日常维修具体项目，需实施或需结算的项目难以确定，本项目最终按实计量，以实际完成量为准，据实结算。

1. **付款方式**

零星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提供结算资料,采购人确认后可支付至成交供应商结算金额的80%，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合同期内所有维修明细审核后，按照第三方审计金额清单支付剩余费用。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税务管理要求的发票。

1. **结算原则**

1、零星维修项目由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按最终审计金额办理结算。

2、零星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需要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及施工过程资料。投标价为暂定价，验收合格后，需要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审计金额费用。

**五、****质保期及安全要求**

1.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其他内容如修缮、安装、装修等工程质保期2年。

2.成交供应商对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 第五篇 合同草案

**一、合同说明**

本篇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1. 项目概况：
 |
| 二、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1、服务措施： |
| 三、验收标准、方法： |
| 四、结算方式： |
| 五、材料、设备要求： |
| 六、付款方式： |
| 1. 安全要求：
 |
|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九、其他约定事项：1、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_\_份， 发包方\_\_份，承包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2、其他： |
| 发包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承包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我公司就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不能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名义向发包方要求超合同付款，并承担发包方的相关处分规定。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方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发包方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司对劳务人员工资的支付情况，我司如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自觉承担发包方的相关处分规定。

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特签订如下质量安全责任书。

 1.必须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制定具体的质量安全施工方案。

 2.自觉接受发包方、项目监理部门对质量安全生产的教育学习，同时在项目工程开工前，应对项目经理、施工员、质安员、各班组长及施工操作人员进行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教育，经常召开质量安全会议，总结质量安全经验，增强质量安全责任感，并做好记录。

 3.应向各岗位人员签订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位在岗员工，做到人人重视工程质量和安全。

4.对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检查时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给予教育并处以罚款。

5.严格遵照《十项安全技术措施》，把好安全关。

6.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和遵守各种施工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的《六大纪律》。

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各种安全生产标志牌，切实履行《安全十大禁令》和《施工现场十不准》，为保证施工安全创造必要条件。

8.保证所建设的工程安全、质量合格。

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比选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比选通知书规定，交纳比选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比选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拟）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比选采购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部分**

（一）按照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包括：工期、项目地点、付款方式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比选通知书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1：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重庆晖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小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购买标书，共计 500 元。 |

 日期：